

林业及森林工业经济学

林業及森林工業經濟學

林業及森林工業經濟組織與計劃教研組

東北林學院

一九五六年 哈爾濱

第 二 版

目 錄

緒 言	1-6
一、課程對象的概念	1
二、林業的特点	2
三、森林工業的特点	4
四、共產黨的領導作用	4
五、研究方法	5
六、本學科在培養工程師事業上的意義	6
七、本課程講授之內容及次序	6
第 一 章 蘇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及森林工業發展的主要階段	7-34
一、蘇聯	
1. 革命前俄國的林業及森林工業	6
2. 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是社會主義林業和社會主義森林工業的開端	15
3. 薪炭材採伐的意義	17
4. 國民經濟恢復時期的林業和森林工業	18
5. 戰前各五年計劃期間的林業及森林工業	20
6. 偉大的衛國戰爭期間的林業和森林工業	23
7. 戰後時期的林業和森林工業	24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前的中國林業和森林工業	30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恢復時期的林業及森林工業	30
3.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國民經濟第一個五年計劃時期的林業和森林工業	32
第 二 章 森林、林業及森林工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過渡時期中的 國民經濟意義	35-37
一、木材的作用	35
二、森林的防護作用	37
第 三 章 蘇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及森林工業的管理原則和組織	38-44
一、蘇聯	
1. 組織管理的原則	38
2. 林業及森林工業的管理機構	42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及森林工業的管理	44

第四章 制定林業及森林工業計劃的原理及制度	45—50
一、制定計劃的原則	45
二、部門計劃	49
第五章 森林資源	51—55
一、世界森林資源	51
二、蘇聯森林資源的特點	52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森林資源的特點	55
第六章 森林資源的再生產	56—76
一、基本原理	56
二、森林資源的再生產	59
三、造林的效果	68
第七章 林業和森林工業的技術發展	77—93
一、技術的意義	77
二、林業上的技術進步	78
三、森林工業上的技術進步	90
四、機械的利用	92
五、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林業和森林工業的技術進步	93
第八章 地理分佈	94—101
一、分佈原則	94
二、森林工業的分佈	94
三、造林的分佈	99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工業及林業的分佈	101
第九章 固定基金及基本建設	102—110
一、固定基金的概念	102
二、固定基金的分類	103
三、固定基金的變動及其利用	105
四、折舊費	106
五、大修	107
六、基本建設的設計	108
第十章 流動資金	111—121
一、流動資金的構成	111
二、資金周轉率的計算方法	112
三、自有流動資金和借入流動資金	116

四、加速流动資金周轉的途徑	116
五、作業資金	120
第十一章 劳动、干部和工資	122—129
一、劳动生產率	122
二、干部	126
三、工資	128
第十二章 成本 and 价格	130—134
一、成本	130
二、价格	132
第十三章 經濟核算、撥款	135—144
一、節約制度	135
二、企業的經濟核算	137
三、車間的經濟核算	138
四、國营企業的純收入	140
五、國家集中的純收入	141
六、企業的贏利	141
七、撥款	142
第十四章 國家森林收入	145—159
一、林价的經濟實質	145
二、國家森林收入的組成要素	155
三、林价的組成	157
四、林价与林管区銷售的木材成品的价格的區別	158
附：給中華人民共和國东北林學院研究生和進修教師的補充講稿	1—4

緒 言

一、課程對象的概念

社会主义林業和社会主义森林工業的生產过程是我們研究的对象。

在苏联伴随着社会主义的建成，國民經濟，特別是重工業以及机器制造業的强有力的發展，劳动的社会分工的程度加深了，並產生和發展了專門的生產部門。这样也就必然引起新的科学的產生。

“部門經濟學”，“企業組織与計劃”便是屬於这一类的科学。

1928年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六月全会指出：以相应的工業部門的經濟學來教育高等技術學校的学生，一般說來当时是没有的。因此全会要求把政治經濟學的講授工作提高到应有的高度，並要求講授具体的各相应工業部門的經濟學。

1929年召开的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十一月全会又要求高等技術學校的教学大綱必須保證有具体的經濟內容^①。

由此我們看到，部門經濟學这一学科是發生在第一个五年計劃期間。

林業和森林工業經濟學本身就是部門科学。

國民經濟的部門應該理解為按生產产品的特征，或是按部份产品的生產，或是按消費品生產的各个工序而联合起的企業的总合。

林業及森林工業的構成具有下列形式。（見附表）

林 業 和 森 林 工 業 構 成 表

林 業	森 林 工 業		
1. 森林培育	<u>森林採运工業</u>	<u>木材机械加工工業</u>	<u>木材化学加工工業</u>
2. 造林	1. 森林採运	1. 制 材 生 產	1. 木材热加工：燒木炭，制煤氣，木材干餾
3. 森林保护	2. 木材水运	2. 膠 合 板 生 產	2. 以提取林產化学品为目的的生長樹木的利用：採脂
4. 森林經理		3. 家 具 生 產	3. 提取松香、松脂和松節油的生產：松香樹脂生產，松香提煉生產
5. 森林撥售		4. 桶 板 生 產	4. 木材的生物化学利用：水解酒精生產，亞硫酸鹽酒精生產
		5. 木 制 标 准 房 屋 生 產	5. 木材热压加工：木材塑料生產
		6. 其他(运动器具、貨車等生產)	6. 纖維造紙生產
			7. 森林工業合作社和地方工業的木材化学加工

表中所列举的社会主义生產部門都各有自己的特点。

林業是把各林管区（經營所）联合在一起，森林採运工業則把各森工局联合在一起；而木材加工

註：① 苏联共產党和各次代表大会、代表會議及中央全会的各項決議与決定，第二部分，1953年，309，403，513，516頁，俄文版。

工業是把木材機械加工企業（制材、膠合板、家具等企業）聯合一起，木材化學加工工業是把木材化學加工企業（化學林管區、松香——松節油提煉、纖維造紙等企業）聯合一起。

林業機關準備好的成熟林，森林採運工業使之變為木材加工工業和木材化學加工工業生產所必須的原料。

從表上我們可以看出，林業和森林工業是相互有機聯系着的。

林業和森林工業經濟學是根據社會主義的經濟規律和共產黨的經濟政策來研究本部門的經濟特點，以便加速本部門完成實際任務的科學。

林業和森林工業經濟學與研究人類社會在各個發展階段上社會生產和物質資料分配規律的政治經濟學不同，它是研究經濟規律在本部門的具體表現的。我們是以政治經濟學所揭示的經濟規律為依據，而來研究林業和森林工業的特點的。

經濟規律在林業和森林工業中的表現以及所揭示的這些部門本身的經濟特點，乃是一個有機聯系的整體。

如此，事物的共性包含於一切特殊性之中，即包含於一切個性之中，“無個性即無共性”^①。

比起資本主義林業和資本主義森林工業來，社會主義的林業和社會主義森林工業的優越性在於：在蘇聯是工人階級專政，是蘇維埃政權；可是在他們資本家那里却是資產階級和地主專政。

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和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構成了蘇聯的經濟基礎，可是在他們資本家那里，則是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和生產資料的私人資本主義佔有制。

在社會主義條件下，土地及其蘊藏、水流、森林、林管區、森工局以及木材加工企業皆為國家所有，也就是全民的財產。在資本主義條件下，它們是剝削者的私人財產。

在我們這裡，國家的造林事業是按着統一的國民經濟計劃大規模地進行的，而在他們那里則是分散的，而且規模也很小。

資本主義不僅是無政府狀態地殘暴地毀壞了天然林，而且它根本就沒有能力來營造規模比較大一點的森林。

馬克思指出：“長的生產時間（其中僅包括比較短的勞動時間）及由此引起的長的資本週轉期間，使造林業不適宜於由私人經營，從而，也不適宜於資本主義企業經營”^②。

資本主義的林業和森林工業就是自然的森林富源遭受殘暴的毀滅，以及伴隨而來的侵蝕的增長，旱災的加劇，農作物產量的下降，饑饉頻繁。

因此，只有在蘇聯和人民民主國家才可能有宏大的造林措施。

蘇聯僅在 1950 年一年中所播種和栽植的森林就遠遠超過美國自建國以來的營造的全部森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同樣已開展了巨大的造林工作。

二、林業的特點

社會主義的林業是蘇聯國民經濟的一個部門，它對於發展工業和農業都有着重大的意義。

林業的任務是：有計劃地利用天然林，以期滿足國家對於木材和其他林產品的需要；保護和用一切方法來加強森林的特殊的有益性能（保護農田土壤、涵養水源、衛生等作用）；改善森林的質量和提

註：① 毛澤東選集，第二卷，786 頁，1952 年。

註：② K·馬克思，資本論，第二卷，288 頁，人民出版社，1953 年。

高森林生產率，進行森林更新及無林地區營造森林等。

森林培育分為天然培育和人工培育兩種。天然的森林培育是由自然界本身來進行，沒有參與人的勞動。人工的森林培育則包括了人所耗費的一切勞動在內。

造林是人工森林培育過程的一部份。

造林，以此詞的狹義內容來說，包括採種、育苗、整地、播種、栽植實生苗和移植苗木，及人工林郁閉前的撫育。這樣的造林工作的各個主要勞動過程的總合，根據草原、森林草原及灌溉區的条件不同，而分別稱為草原造林、森林草原造林和灌溉區造林。

以其廣義內容來說，造林是包括將森林培育為成熟林採伐以前的生產的全部時期，即不僅包括採種、育苗、整地、播種、栽植實生苗、移植苗木和人工林郁閉前的撫育，而且還包括將森林培育成適合於需要的成熟林採伐以前的森林撫育。

造林在廣義上的含意不僅考慮了草原、森林草原和灌溉區的情況，而且也考慮了少林地區、原始林地區以及實行大面積皆伐地區（在此處進行造林在經濟上是合適的）的情況。這樣的造林業，目前在蘇聯已經成了社會主義林業的主要和決定性的部門。

這樣，廣義的造林業是社會主義林業生產成熟林的一個部門，它對於工業和農業的發展有着重要的意義。

社會主義林業的特點還在於除了國有林之外，還有集體農莊林。集體農莊林約佔蘇聯森林資源總數的10%。

集體農莊林，也像蘇聯的其他森林一樣，是全民的財產，凡是生長在撥給集體農莊無限期（永遠）使用的土地上的森林和按規定辦法在土地登記証上登記了的森林皆列為集體農莊林之內。集體農莊林是用來滿足集體農莊和集體農莊莊員對木材和其他副產品的需要的，同時，集體農莊林還要起農田防護、水源涵養和其他方面的作用。

集體農莊是集體農莊林的全權使用單位，它對集體農莊林的正確經營管理負責。其他單位，如不經集體農莊的同意，而擅自在集體農莊林中採伐木材或做其他利用是被禁止的。

林業的第二個特點是生產的長期性和勞動時期的短期性。

馬克思曾這樣寫道：“在植林事業上，播種及必要的準備作業完成之後，大約要一百年，種子才會變成完成的生產物；在這全部時間內，相對的說，只須有極少量的勞動發生作用”^①。可是，在農業上，則有一年生的作物，而森林工業各部門的生產期間更短一些。

林業的第三個特點是自然力在林業中獨立起作用，在天然更新時不需投入人的勞動。

馬克思曾寫道：“機器要花費勞力。自然力是什麼也不需花費的一種力量。因此，它不能增加產品的價值，恰相反，它能降低產品的價值”^②。研究自然界的規律，研究林學規律以及善於在實際當中應用這些規律，這是有着巨大經濟利益的。

蘇聯列寧格勒州的石南松林可以作為森林天然更新的典型例子，在這裡現在已經可以看到主伐後沒有再花費任何人的勞動而得到的新生的松樹天然幼苗。

然而，實踐證明“在原始森林進行大面積皆伐時，森林更新的情形大致都是這樣：30—40%的林場有針葉樹更新，40—45%——價值很低的闊葉樹種，而剩下的地面沒有樹木更新而裸露着”（N·高里季科、B·別列別琴柯工程師在“森林工業”報上1953年5月14日發表的文章——須堅決地改善森林利用工作）。由此我們可以看到，15—30%的伐區成了荒地，它與價值不高的闊葉樹佔地一起佔總

註：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二卷，282頁，人民出版社，1953年。

註：② 馬克思，剩餘價值學說，第二卷第二篇，黨出版社，1932年，原文223頁。

採伐跡地的三分之二。

使費力和繁重的勞動過程機械化，在解決林業中造林問題上具有決定性作用。自然因素在森林天然更新中現在和將來只能起次要的作用。

林業的第四個特點是它的技術落後性，它比其他工業部門和農業都落後。如果說林業中與農業相似的一些作業，主要指與整地有關的一些作業，在某種程度上還機械化了的話，那末其他有關人工林的撫育，播種和栽植森林等作業的機械化水平是很低的，而森林的撫育，到現在為止，還是用人力而且是用原始工具進行的。

必須使林業中的各種作業全面機械化，這對於林業的發展和改進是有決定性作用的。

林業的第五個特點是森林防護作用，這點對於提高所有農作物的產量，防止土壤沖刷，固定砂地山谷和改善保健事業等都有巨大的國民經濟意義。

森林是以其在大面積上生長著的蓄積來起防護作用的。

林業不同於其他國民經濟部門的第六個特點是：有大量的成熟林的成品以生長狀態存在著，其數量比每年採伐的規模要大數十倍。每年僅有一部份成熟林是以森林採伐資源的形式售給森林採伐單位，而大部份的森林仍然生長著。至於森工局、木材加工企業的木材成品，則全部用在生產消費和個人消費上。

最後，林業中的勞動條件，森林培育的工藝過程和生物學過程皆不同於工業和農業的勞動條件。

三、森林工業的特點

森林採運工業處於林業和木材加工工業兩者的中間地位。

木材原材料的生產是森林採運工業的對象。

森林採運工業是森林工業系統中最重要具有決定性意義的部門，因為它生產著制材企業（鋸材）、膠合板製造企業（膠合板材）、纖維造紙企業（造紙材）以及其他木材加工和化學加工工業所必需的木材原料。如沒有採下和運出來的鋸材原木，膠合板材和造紙材等，也就是不會有鋸成材，膠合板和紙張的生產。

森林採運工業是把森工局、流送企業、編排場、木材轉運站聯合在一起。

森林採運工業的特點是它的巨大的繁重性和存在有許多費力的勞動過程。

森林採伐是以佔據巨大面積的天然發生的成熟林作為自己的勞動對象。蘇聯在第四個五年計劃（1946—1950）期間，森林採伐是在面積超過了10,000,000公頃以上的地面上進行的。森林採伐所以有這樣的分散性，是因為它受勞動對象的自然狀態，也就是說受成熟林的狀態所限制。

在自然條件下進行的木材生產，生產基地的經常移動以及採伐的季節性，這一切使木材生產大為複雜化。

木材機械加工和木材化學加工生產終結了森林工業中的生產過程。木材的機械加工和化學加工生產，如同林業和森林採伐工業一樣，無論是在產品的經濟用途上（建築用的木板、報紙等），或是在生產資料、生產技術、作業條件以及職業的特徵上都各有自己的特點。要想說明森林和森林工業部門的特徵，事先必須了解企業的生產特徵。關於企業的生產特徵，我們將在專門的一定部門的企業組織與計劃課程中去研究。

四、共產黨的領導作用

林業和森林工業對於發展國民經濟具有重大的意義。

根據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林業和森林工業的使命在於借助於在高度的技術基礎上發展和改進林業和森林工業生產的方法，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對於林產品日益增長的要求。

穩固地發展林業和森林工業的決定性的基礎是全力發展重工業及其核心——機器製造業。

逐步實現國家社會主義工業化，逐步完成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這是中國共產黨的總路線。

林業及森林工業的工作干部的使命是在完成這項任務上起其重大的作用。

林業和森林工業經濟學是有黨性的科學，也就是說它是維護工人階級和共產黨的利益的科學。

中國人民在以毛澤東同志為首的黨中央領導之下，在林業和森林工業方面已獲得巨大的成就，現在正順利地完成著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各項任務。

五、研究方法

研究和說明林業和森林工業經濟學的方法是辯證和歷史唯物主義，只有辯證和歷史唯物主義才能說明馬克思主義辯證法和馬克思主義哲學唯物主義的基本特徵在林業及森林工業發展上的普及及應用。

大家知道，任何一種事情的開始都是困難的。這一真理也適用於研究林業及森林工業經濟學，因為在研究實際的資料時，不可能用象顯微鏡和化學試劑之類的東西。而这一切皆須代之以科學的、抽象的、理論上的思維，須代之以在馬克思主義辯證法上的努力。

“從生動的直觀到抽象的思維，由抽象的思維再到實踐——這就是認識真理，認識客觀實際的辯證道路”^①。

批評和自我批評在研究材料、總結和數字上及在分析和綜合林業及森林工業的事實和經驗上有着重大的意義。新舊之間的鬥爭以及事物由低級向高級的發展皆是通過批評與自我批評的形式來進行的。批評與自我批評是我們事業發展的推動力量，是共產黨的有力武器。在林業和森林工業發展的過程中，批評與自我批評不僅能揭露矛盾，而且還能克服矛盾，推動其向前發展。

批評和自我批評對於克服教條主義也是有巨大意義的。

教條主義就是使思想僵化和停滯，我們的概念在教條主義看來是絕對的、是詳盡無遺的、是不需要繼續研究的問題。教條主義阻礙着創造性的思想向前發展。科學和教條主義兩者是不相容的。

科學的使命是要估計在客觀實際當中所發生的變化及使我們的思想能夠與所發生的變化相一致。

思維上的教條主義就是直接違反科學，因為這樣的思維是形而上學的。

教條主義忽視現實的實踐，不理解在現實實踐中所發生的變化，在他們的思維中，深深地中了不從發展（例如林業和森林工業的發展）的實際情況出發，而從陳腐的盡人皆知的原理原則出發的遺毒，一味想把新的事實硬往陳腐的原理原則上套。教條主義顛倒了是非，使它自己在實踐當中變成了進步事業的阻力，變成了障礙物。

註：① 列寧：哲學筆記，1947年版146—147頁。

必須注意，林業及森林工業經濟學並沒有詳細地研究木材產品生產的全部過程。與經濟學一起，尚有許多自然科學、技術科學和其他科學來研究這一生產過程，而且這些科學當中的每一門科學，只是研究生產過程的某一部份或某一方面。

部門經濟學教給我們，在經濟上來論證林業和森林工業中規定的和現在採用的技術措施。在這裡可以看到，部門經濟學同技術科學和林學的具体联系。

研究部門經濟學，對工程師和經濟領導者是有巨大意義的。

要善於領導，就須有科學的預見，要有在科學的經濟學基礎上制訂的計劃，還要善於有組織有計劃的完成。為此，不僅須要懂得馬列主義基礎、政治經濟學、森林學、生產技術、而且要懂得部門經濟學、企業組織與計劃。

只有全部研究了政治、技術、自然、林學和經濟科學之後，才有可能對林業和森林工業有比較深刻而全面的了解。

六、本學科在培養工程師事業上的意義

研究了林業及森林工業經濟學之後，它給我們以識別方向的能力，清楚地了解前景，們能增強我們加速完成國家計劃的能力。理論依靠於實踐，服務於實踐，並回答實踐所提出的問題，這樣，理論便由實踐產生，又為實踐所驗證和豐富。學習馬列主義理論，就可以提高我們的覺悟，使我們能較深刻地了解社會主義的經濟規律，共產黨在林業和森林工業方面的政策，從而能在實踐中執行這些政策。

森林和森林工業經濟學，對我們來說，有一種動員、組織和改造的力量。這門課程我們研究的越深刻，則我們越容易克服生產和實際工作中的困難。

七、本課程講述內容及次序

整個林業和森林工業經濟學課程分為兩大部份：歷史部份和問題部份。

在歷史部份中講述蘇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林業及森林工業發展的主要階段和前景，它比資本主義林業和資本主義森林工業的優越性。

在問題部份中講述當前問題：林業和森林工業的國民經濟意義，組織和管理的原則、計劃的原理、森林資源、森林資源的再生產、技術進步、固定基金和基本建設、流動資金、勞動、幹部和工資、成本和價格、經濟核算、撥款和國家的森林收入。

第一章

苏联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及森林工業發展的主要階段

一、苏 联

1. 革命前俄國的林業及森林工業

在1861年以前統治俄國的是封建農奴制度。从1861年起資本主义开始發展，到十九世紀末叶，壟斷資本主义便在俄國佔据优势了。

在資本主义發生和發展的歷史过程中，直接生產者的自然經濟变成了商品經濟，而后者又变成了資本主义經濟。

商品生產是这样一种社会經濟組織：產品是由各个独立生產者生產的，而每一个生產者又都專門制造某一种產品，所以，为了滿足社会上的需要，就必须進行產品的買賣，因而在市場上也就出現了商品。

資本主义生產是商品生產發展的一个階段，在这个階段內，不只是人类劳动的產物变成了商品，而且就連作为劳动力的人的本身也变成了商品。

自然經濟之所以变成資本主义經濟，乃是由於進行了社会分工——僅从事某一工業部門生產的各个独立生產者的專業化——的結果。市場是社会分工的一般体现。因此，社会分工便成为發展商品生產的必然条件。

商品生產之所以变成資本主义生產，是因为各个單獨为市場生產商品的独立生產者是相互競爭的：每个人都力求高价出售，低价買入，而其必然的結果就是强者愈來愈强，弱者愈來愈弱，少数人得以致富，多数人遭到破產。这也就使得独立生產者变成了僱傭工人，使得多数小作坊变成了少数大作坊。

在小商品生產的情况下所進行的競爭，曾在某种程度上促使生產者具有進取心及革新生產的热忱和勇气。

然而，後來在大規模的工厂生產、股份企業、辛迪加及其它壟斷組織之間進行的競爭，却对佔人口絕大多數的劳动群众的進取心及革新生產的热忱和勇气起了駭人听闻的殘酷抑压作用。这也就意味着以上層社会的財政欺詐、專橫霸道和奴顏婢膝代替了競爭，而競爭就意味着使落后者傾家蕩產，从而巩固壟斷者的統治。

这样，由於社会分工的結果，俄國的簡單商品生產便轉变为資本主义生產，而加工工業便和採掘工業分开了。

俄國的森林工業和林業是沿着同一条資本主义的道路發展的。林業的發展有两种类型，即普魯士型的和美國型的。

第一种类型表現的最为顯著。

作为農奴制最巩固的支柱並体现着農奴制殘余的農奴制大領地（帶有山林的巨大的地主領地），乃是当时的主要斗争問題。商品經濟和資本主义的發展，改革了这些領地並使其發生了变化。農奴制的殘余主要是借緩慢的改革地主經濟，即改良的道路消滅的。大地主農庄逐漸地变成了資本家的農場，

農奴制的剝削方式逐漸地為資本主義的剝削方式（譬如抵押——用土地抵押和出賣山林）所代替，而在少數人（富農）分化出來的時候，卻對農民施以長期的殘酷剝削和奴役。在地主和林場主的土地上和森林里，農奴制的奴役為資本主義剝削所代替，這便是當時演化的主要內容。

美國型的特点乃是用革命的方法消滅地主經濟。在這一類型里是以帶有山林的小農經濟為主發展成為資本主義的：它們用革命的方法將農奴制領地上的社會組織“拿羅斯特”（наро́ст）消除掉，然後就沿着資本主義農業的道路自由地發展起來了。地主農場被革命所分割；革命沒收並分割了封建地產。農民在這時候就變成了資本主義農民，做了帶有山林的土地的主要經營者。

這樣一來，宗法式的農民就變成了資本主義的農民。

在1861年後的俄國經濟史上同時出現了這兩個類型。譬如，在農奴制衰落時期，地主與農民在改革方式上進行了鬥爭。當時，兩者雖然都在維護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條件，但是地主是希望這種發展能夠保證大量保留地主農場、地主收入和地主奴役式的剝削方式，而農民則是要求這種發展能夠保證尽可能地提高農民的文化水平和物質水平、消除地主領地、消滅一切農奴制的和奴役式的剝削方式，並擴大自由農民的地產。

顯然，生產力在資本主義發展的第三種類型條件下，比在保存地主領地，進行的農業改革的條件下發展得更普遍、更迅速。農民反對地主的鬥爭，乃是為實現美國式資本主義的發展而進行的鬥爭。

在那些沒有農奴制度的地方，在那些土地為自由農民所掌握的地方，即在伏爾加河東岸草原、北高加索、新俄羅斯、邊疆和殖民地，資本主義的生產力發展得特別快。

土地和森林的私有制是在土地和森林上進行投資的障礙。在自由出租國有土地和森林（這就是資本主義社會的國有化的實質）的條件下，比在土地私有的情況更容易使其進入商品流轉中。

眾所周知，美國式發展的最典型的例子是美國。在美國，內戰瓦解了奴隸佔有制的經濟，使自由農民的自由經濟得以擺脫一切中世紀的束縛，即農奴制度、封建制度和土地、森林私有制度的束縛，而自由地進行經營。在美國，由於有着大量的土地、森林資源，所以就按低價出售了土地和森林，同時也只是在新的完全的資本主義基礎上發展了資本主義土地、森林私有制。

在地主、資本家的俄國的林業中佔統治地位的普魯士型的資本主義發展方式使農民受到殘酷的剝削。俄國的森林是私有財產。到1912年，國有（大私有者）森林所佔的比重已達59.6%；個體地主和私有者——25.8%；農民——10.9%；皇族——2.8%；僧侶及其他——0.9%。農民所佔有的森林很少，而且還多屬富農和富裕農民所有。絕大多數的被剝削的俄國居民都沒有森林。

保護森林私有制是林場主的林業的重要職能。

“森林違法”案件從1886年的11,494起增加到1913年的815,577起，也就是說，增加了70倍。1913年平均在一個施業區發生了277起案件。

1913年因破壞財產私有權而被判罪的農民即達326,814人之多，而且其中又有10,246人犯罪三次或更多次。

沒有森林的被剝削的農民受到了林場主的極其沉重的壓迫和侮辱。在林場主手中握有良好的農民份林（наделные леса крестьян）。而這些森林或其所有權（сервитут）就給林場主提供了以工役制或“對分制”來剝削農民的可能性。農民深受林場主以及他們所僱傭的施業區主任（барены-лесничие）的多方面的亞細亞式的專橫統治。

施業區主任領導僱傭武裝（營林隊長和營林員），保衛着私有林。他們成天跟蹤“非法”運走薪炭材的農民，將其記錄下來，確定罰金數目並召開審判會。

施業區主任對農民的敲詐勒索是極端卑鄙的：農民得給他們出錢買酒，讓他們狂飲；得用僅剩下的一點好菜供他們暴食。而這一切都是為了行賄，為了使官員們能允許砍伐並運出林場主林場中的木

材而做的。

俄國的“合理林業經營”的实际情况，充分証實了恩格斯的關於“当局早已腐化到骨髓；官吏們依靠貪污，受賄來生活，其敲詐勒索的金錢比自己的薪奉还多”^①这一論斷。斯大林在1912年五一節的傳單上寫到：“不是整頓好了的國家經濟，而是軍需机关的盜竊行為，鐵路管理机关的盜竊行為，林業中的盜竊行為。”^②

所以緊跟着工人的政治罷工而來的是“許多地方的農民夺取地主的土地，大批砍伐地主的森林，要求把地主土地轉交給人民。”^③

森林私有權的保護工作加強了。1903年，在保衛地主和林場主私有林產的隊伍中，施業區主任已達763人，營林隊長已達4,286人，營林員已達18,459人；到1913年末施業區主任竟達1,489人，營林隊長竟達7,948人，營林員竟達23,817人，森林經理技術員（техник-лесоустроитель）竟達1,023人。僅僅在十年的過程當中，施業區主任、營林隊長和營林員就几乎增加了一倍。

俄國的大部分森林从未經過清查。直到1881—1887年才第一次進行了極不精確的森林面積調查和土地統計（поземленная статистика），而且还只是在當時俄國的歐洲部分各省進行的。

當時，主要是為了查明林地的種類及其在林場主中分配的情況。

後來，到第一次帝國主義大戰時期，森林佔有面積的調查工作就統統由官方的林務局進行了。其調查資料刊載於“林業廳年鑑”上。

根據1914年林業廳年鑑的材料，截至1915年1月1日，官方林業机关的土地面積總共為390,000,000公頃。這些土地分散在12,007個私營林場中。其中有230,000,000公頃宜林地。這些土地劃分為1549個施業區，每區又由若干林場組成。

在俄國歐洲部分的森林總面積為180,000,000公頃：官方森林119,000,000公頃；地主和商人的森林39,000,000公頃；皇室森林5,000,000公頃；教堂、寺院及其它森林3,000,000公頃，農家森林14,000,000。在俄國的歐洲部分除上述各種森林之外，尚有內閣森林、哥薩克森林及移民森林。

上述林地並未全部經過清查，從1908年到1914年經過“經理調查”和“資源調查”的森林約為100,000,000公頃，平均每年約有14,000,000公頃經過“經理調查”和資源調查”。到1915年經過精確調查的森林總面積為39,000,000公頃，經過概略調查的則為103,000,000公頃，總共為142,000,000公頃，即官方森林資源總面積的36%。這些森林調查工作曾留給社會許多豐富的遺產，因為這些森林調查資料（測量的林相圖、調查記錄、分區、天然林班網）就是在我們蘇維埃時代也是極其寶貴的。然而，在資本主義條件下一切森林經理工作都是林場主為了取得最高的地租而進行的。施業區主任所採取的將立木森林資源撥交給森林工業資本家的措施，也是為了這一目的。每年有成千上萬的臨時僱傭的林業工人在施業區主任及其助理、營林隊長和營林員的命令下，進行伐區的撥交工作。

伐區撥交是極其繁重的林業工作。進行伐區撥交的的目的是在交易之前就確定為了出售而撥交的森林的地租額。撥交的結果，也就按每個交易單位（林區）定出了大徑、中徑、小徑木材以及與其相近的地租額。

地租額乃是單位林產品的市場價格同木材的採伐費用和運至市場的費用再加上森林工業資本家的平均利潤之間的差額。也還規定了林價。每一林區的林價乃是以劃分為6—7個等級的運輸距離的遠近為轉移的。但是，實際上施業區主任在交易時並不受這種限制：一看見森林工業的發展，森林被迅

註：① 馬克思、恩格斯選集（兩卷集）俄文版第二卷336頁。

② 斯大林全集第二卷212頁。

③ 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81頁。

速消滅和木材商品价格的猛漲，施業區主任就照例抬高林价，从而在交易时獲得很多追加林价。

林場主是不参与任何实际生產过程（採伐、运材）的，他的作用也只不过是從森林工業資本家的腰包里掏出一部分剩余价值來，再把它裝進自己的腰包而已；然而，林場主在純資本主義森林工業組織里，畢竟还起了一定的作用：這不僅是因為他對資本家施加了压力，也不僅是因為大森林資產是森林工業的先决条件，而且还特別是因為林場主乃是森林工業的主要生產条件之一——伐區資源的化身。伐區資源是森林採伐的必需条件。

做为立木購買者的森林工業資本家唯恐錯過交易良机，就在進行交易之前，親自或通过其親信人員預先与森林撥售單位接洽，進行商業性的估价，以及鋸材原木、建筑材、立木和枕資等材積的測定，並根据当时市場价格的动态，根据採伐費、运输費和林場的地租的差額，來估量自己所能得到的利潤。

林場主和森林工業資本家就这样預先做好了進行交易的准备工作，以便尽可能多地攫取剩余价值。

資本主義林業乃是为出賣木材商品做准备的，而森林工業則是生產商品木材的。

森林工業資本家和林場主在剝削林業工人以期增多剩余价值上的利益是一致的。与此同时，瓜分剩余价值的过程確使它們矛盾加深。森林工業資本家的經營动机是攫取最高利潤，而林場主的动机則是獲得最高的地租；前者拥有一定数量的資本，而后者則佔有山林；林場主力求高价賣出伐區，从而獲得較多的地租，而森林工業資本家則力圖低价買入伐區，以便攫取更多的利潤。

当出售地位級較高和距离流送点及鐵路較近的林区时，林場主就利用森林購買者——森林工業資本家之間的競爭，來攫取最高的地租。森林工業資本家們为了取得高額利潤而進行的競爭，由於制材厂停工待料所引起的工厂倒閉的威脅，而愈來愈激烈了。林場主除了煽動競爭之外，有时还利用私有林產的壟斷权限制年伐區的大小，以便使供不应求的現象更加嚴重，从而獲取更高的森林地租。

撥售較小的和分散在林場的伐區，限制森林工業資本家在1—2个月的期間內採伐完畢，供給極粗的林木（这种林木在当时的条件下不易砍伐），恰值採伐季節出賣森林等，这一切勾当都是为了取得較多的剩余价值。

森林工業資本家和林場主的利益之所以不一至，还因为林場主力求不用自己的經費，而用森林工業資本家的經費進行育林、清理林場、建立排水網等工作，从而取得了所謂育林費。然而，这在育林工作上並未起什么作用。

由上所述，可見森林工業資本家和林場主的利益是相互矛盾的。森林工業資本家和林場主所展开的斗争，在革命运动的實踐中起了重大的作用。森林私有制延迟了林業生產社会化的進展，並阻碍了对林業的投資。林場主用撈取森林地租的方法，來榨取林業的油水，因而他們是寄生虫。隨着資本主義的發展，森林工業資本家所应付的地租越來越多了。林場主靠着社会的進展，从中獲得了很多地租。

但是，大資本終於獲勝了。在競爭時肯付最高地租的森林工業資本家買得了採伐伐區森林的權利。俄國的森林交易所是森林工業資本家和林場主瓜分剩余价值的处所。戰勝了的森林工業資本家買到伐區之后，在从林場主或其僱傭人員手中拿到森林採伐証時，付出一部分地租；在讓營林員下命令从林区运出採伐木材時再付出另一部分地租。

因之，俄國林業的根本特点乃是为出賣而准备成熟林。

除了保护私有林、清在森林、撥交伐區和副業利用（побочные пользования）之外，在林業措施当中还有一种所謂經營採伐（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лесозаготовка）的措施。經營採伐量和森林工業比較起來是極其微小的。

1965年發放了第一次經營採伐貸款。在1898年以前，森林採伐量是不大的。1898年的撥款是

150,000 盧布，而 1904 年的撥款就是 2,500,000 盧布了。

根據林業廳的統計，經營採伐量為：

1897 年——970,000 立方米。

1909 年——5,600,000 立方米。

2918 年——2,070,000 立方米。

1913 年俄國的木材運出總量為 60,800,000 立方米，其中林業廳的經營採伐量僅佔 3.4%。由此可見，資本主義俄國的林業是以為出賣而準備成熟林為基礎的。

在沙皇俄國時代的林場主的官方林場中，經營組織是具有國庫性質的。這種國庫性質表現在林場主攫取地租的方法上。林場主利用森林私有權，借着為出賣而準備立木和出賣這件事本身，攫取一部分剝削工人和農民而得到的社會剩餘價值。

採伐跡地被置之不顧，而令其任憑大自然擺佈了。造林工作的規模和為在有利於林場主的條件下而貪暴進行的森林工業採伐比較起來，是微乎其微的。

列寧在其天才的著作“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一書中，極深刻而確切地描繪了俄國的森林工業。在這一著作中為森林工業辟出了以“森林工業和建築工業的發展”和“木材加工生產”為題的專門章節。

列寧指出了俄國簡單商品生產是如何在社會分工的基礎上轉變為資本主義生產的；指出了加工工業是如何與採掘工業分離的；指出了各種各樣的經濟單位是如何形成，而獨立部門的種類又是如何增多的。

社會分工的不斷發展是形成資本主義國內市場的基本因素。

農民為自己的需要而從事的森林採伐和木材初步加工是自古即有的農業活動。不過，列寧認為森林工業是專為出賣而進行木材加工的。森林工業是伴隨大型機械工業的發展而發展的一個必然的、典型的部門。工業的發展史，尤其是烏拉爾冶金工業的發展史，就証實了這一論點。採煤生產的發展是生產資料的最主要的生產資料。森林工業為煉鐵、煉鋼業製造木炭，也為建築業製造經濟材料。

烏拉爾的大工廠主同時又是大林場主。自從 1861 年以後森林工業發展得特別快。

無論是個人消費品，或者特別是生產消費品，對木材的需求量都迅速地增加了：城市發展了，非農業人口增多了，農民由於脫離農業生產而喪失了自己的森林。

個人消費是這樣的一種消費：即木材是作為人們的生活資料而消費的，其產品的終點為消費者自身。木材的生產消費是這樣的一種消費：它可以表現出勞動力活動結果的活勞動的消費，在生產過程的終點得到新的和消費者所消費的有區別的產品。

商業、工業、城市生活、軍事設施和鐵路的發展，使得不是人們所需要，而是資本所需要的木材的需求量急劇地增加了。資本需要木材，這就意味着森林工業資本家並不是為了滿足個人消費，而是為了積累剩餘價值，積累高額利潤來生產。

在工業發達的省份薪炭材和經濟材的價格飛漲了：從 1876 年到 1881 年木材的價格增漲了一倍多，而經濟材的價格漲得更高。隨着建築業的發展和疏林的增多，木材代用品，如磚瓦、水泥等所起的作用就愈來愈大，而成為建築材料了。

向國外銷售木材商品的數量也逐年有所增加：1856 年的銷售量為 5,947,000 盧布，1881 年的為 30,153,000 盧布，而 1894 年則為 39,200,000 盧布，也就是說，銷售量是按 100 : 507 : 659 的比例增多的。

建築材和薪炭材在內河和鐵路上的貨運量亦有所增加：在俄國歐洲部分的內河航路上，建築材和薪炭材的貨運量從 1866—1868 年到 1888—1890 年增加了三倍多。從 1860 年到 1888—1890 年鐵路運

材量也增加了三倍。

做為生產資料的生產部門之一的森林工業的發展，促進了國內消費資料的生產部門——為森林工業提供產品（皮靴、短皮襖、手套）的制革業、毛皮精製業和皮靴業的發展。

就這樣，在改革以後的時代里森林工業有了很大的發展。

由此就可很明顯地看出民粹主義者及其庸俗經濟學的反動作用了。他們拒絕在林業和森林工業上發展資本主義，而極力維護中世紀的關於每年經常的均衡的、固定不變的森林利用原則。

森林工業的組織具有純資本主義的性質，森林工業資本家從林場主手中買得森林後，就僱傭林業工人進行森林採伐、運材及流送等工作。據 Г. С. 克羅連柯 (Г. С. Короленко) 統計，在整個俄國歐洲部分從事林業工作的農民即達二百萬人。資本家像需要商品那樣需要僱傭勞動力以及為取得剩餘價值而剝削工人，這就是純資本主義工業組織的主要特徵。

俄國的林業工人是在簡單商品生產轉變為資本主義生產之後，是在農村解體之後，是在滿足於個人勞動的分散的個體所有制轉變為資本主義所有制之後出現的。一小撮森林工業資本家使很多農民變成了林業工人。

飢餓和貧困迫使林業工人去從事森林採伐和流送工作。林業工人是農村無產階級的很大的一個組成部分。他們由於只有小塊土地，故不得不極端不利的條件下出賣自己的勞動力。在密林里從事勞動的林業工人的處境是最沒有保障的，而且還深受盤剝 (truck-system) 之苦。他們的生活條件是極其艱苦的。

在俄國的森林採伐和木材流送作業上勞動組合有了很大的發展。勞動組合是一種自發產生的最簡單的林業工人自由合作形式。結成勞動組合的林業工人們整批地以僱傭工人的身份投奔企業主，用低劣的技術從事勞動。這些勞動組合自己管理工業生產工作，從而使森林工業資本家省下了管理費。

這樣一來，勞動組合就成了“減輕資本家們的負擔和剝削僱傭工人的手段”。①

森林工業的技術水平是最低劣的，就其社會生產關係而論，並未超出資本主義工場手工業的范疇；木材加工生產算是前進了一步，其本身具備了俄國工業資本主義所經歷的三個發展階段，即手工業——工場手工業——工廠。

在十九世紀末葉制材工業就具備了大資本主義生產的主要特點：以蒸汽機為主要的發動機，出現了內燃機，後來又出現了電動機。到 1913 年，制材工業已在所有的木材機械加工部門中佔主要地位了。

下列一般材料可說明制材工業發展水平：

年	工廠數目	工人人數	生產總值 (盧布)	一個工廠的工 人人數(平均)	一個工廠的生 產總值(盧布)	一個工人的生 產總值(盧布)
1879	175	8,435	11,064,000	48	63,000	1320
1884	360	12,960	13,789,000	36	39,000	1090
1890	501	15,334	19,291,000	30	39,000	1260
1900	1116	42,428	68,891,000	38	61,000	1630
1912	1555	66,848	130,929,000	43	48,000	1960
1913	1664	70,200	146,800,000	42	103,000	2069

註：① 盤剝系按高價供給工人以實物的一種工資形式。

② 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簡卷集）第二卷，聯共（布）黨中央出版局 1934 年俄文版 532 頁。